

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 —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

何鳳嬌

摘要

戰後初期的臺灣接收漸為學界重視，然大都偏重於戰後的接收機構，或者強調接收的混亂。對日治時期的措施可能影響到戰後接收問題則比較少關注，很容易產生歷史斷裂。戰後接收問題的混亂，除了戰後接收機構問題之外，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因一些社會習俗的改變，可能影響戰後的接收工作。

日治末期的改姓名，可說是日治皇民化運動的極致。日本統治者為了進一步同化臺灣人，發起皇民化運動，企圖改造臺灣人，希望臺灣人不論是內在、外表，都變成日本人。但戰後來臺接收、統治臺灣者，卻是建國以來就因受日侵略，抱持濃厚的反日傾向，對臺灣人的改日式姓名當然不容，因此臺灣人再次面臨統治者加諸的改變。

更改姓名對統治者而言，雖是認同效忠的表示，但對臺灣人卻造成不少影響。戰前的改名雖經歷種種困難，但至少臺灣人的財產權益受到保障，未受到損害。但戰後回復原有姓名，手續的繁雜不輸戰前，而且一不小心，公法上的文件、契約未能一併在時限內回復原有姓名的話，辛辛苦苦購置的產業可能就被視為日產，遭到政府沒收，這對剛回祖國懷抱的臺灣人來說，不啻是一重大的打擊。

其次是，不管更改姓名，或是回復姓名，都是統治者的決定，身為當事者的臺灣人卻未能贊一詞，發表意見。更沒想到的是，姓氏的更改會因戰爭結束，政權的改變，使得臺灣人的財產權利受到損失，儘管這只是一少部分人的慘痛經驗，但整個問題也凸顯出國民政府初臨臺灣時，立於統治者的姿態，不論是法令的制定或是政令的施行，毫不考慮臺灣人，更改姓名的土地產權糾紛也就成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過程中衍生出來的糾紛之一。

關鍵詞：戰後初期，更改姓名、日產接收、土地權利

Conflicts in the Takeover of the Land in Taiwan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A Case in the Change of the Japanese Name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By Ho Fung-jiao

Abstract

The takeover of Taiwan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as long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to historians; however, most studies focus on the takeover of institutions or on the conflicts which happened during the takeover. Little has been done on the impact of the Japanese policies on the takeover, leaving a gap in the study of the period. As the Japanese occupied Taiwan for 50 years, the social changes which occurred over the period could have ha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later takeover.

The change of Taiwanese names into Japanese names in this period was an extreme case in the process of Japanization. The Japanization movement was a measure taken by the Japanese to acculturate and reshape the Taiwanese people, with an aim to make the Taiwanese people like the Japanese from inside out. A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was also the victim of Japan's invasion, they took an antagonist attitude in dealing with the name-change issue. Once again the Taiwanese people were confronted with the new changes imposed by the new government.

The change of names was probably a symbol to show loyalty to any ruling group, but it did bring pains to the people in any case.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although there were conflicts in the change into Japanese names, the property rights of the people were maintained and protected. But after the War, the change-back caused even greater controversies. If the change-back of names did not extend to all the related official documents or contracts of personal properties, the properties might not be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owners. Instead, they would be treated as Japanese-own properties and thus confiscated by the new government. Such an undertaking was certainly a big blow to the people who felt that they had just plunged into the arms of their home country.

Moreover, whether it be the change in the names or the recovery of the original names, it was always done at the mercy of the government. The people's voice was hardly heard. It never occurred to them that the change back would result in the loss of their properties. Even though this issue of name-change concerned only a small number of people, it nevertheless showed that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n setting up new laws or executing their order, did not take people into consideration, causing problems in property rights.

Keywords: the first period after the Sino-Japanese War, name change or change of names, the takeover of Japanese properties, land rights.

戰後初期臺灣土地接收的糾紛 —以更改日式姓名的臺人遭遇為例*

何鳳嬌**

壹、前言

戰後臺灣接收問題漸為學界重視，¹然而大多重視戰後的接收機構，或者強調接收的混亂。對日治時期的措施可能影響到戰後接收問題的因果比較少關注，很容易產生歷史斷裂。戰後接收問題的混亂，除了戰後機構問題之外，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可能造成一些社會習俗的改變，因而影響戰後接收工作。²本文試圖以日治時期更改姓名者為主軸，討論他們在戰後面對土地接收時可能產生什麼問題，進一步由歷史變遷的角度來看戰後的接收。

日治末期，統治者為了進一步同化臺灣人，發起皇民化運動，企圖改造臺灣人，希望臺灣人不論是內在、外表，都變成日本人，遂以1940（昭和15）年2月11日—日本的紀元節為期，修改戶口規則，規定本島人改姓名手續，開啟臺灣人更改日本式姓名之途。³為此，臺灣人或因配合日本皇民化運動，或因進學與從事職業等特殊情形，所以將原有漢人的姓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收稿日期：2004年7月15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年11月22日。

** 國史館協修

¹ 最近相關戰後接收的文章，如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等。

² 何鳳嬌在〈竹林事件的遺蹟—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臺北：國史館，2003年9月），就嘗試討論戰前竹林地被日本人占買後，對竹林地處理的習慣是否影響戰後的接收與使用，避免以朝代來做研究的斷限。

³ 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6年版）（臺北：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1941年），頁39。

氏改爲日式姓名。

「改姓名」可說是日治末期皇民化運動的極致，⁴雖經臺灣總督府大力提倡，但臺灣人之響應並不熱烈，雖然有一些人自願或被迫改了日式姓名，然而臺灣改姓名者較同爲日本殖民地的朝鮮來說，並不太多。⁵然而戰後統治政權的改變，臺灣由對日長期抗戰的中國接管。中華民國自肇建以來，即飽受帝國列強的侵略，尤其是日本帝國的入侵，更促使中國民族主義興起，進而團結禦侮，抵抗日本的侵略，最後歷經八年抗戰，終於將日本打敗。中國在民族情感上反日傾向濃厚，對於勝利後接收的臺灣，當然不容日式姓名的存在，所以臺灣人再次面臨統治者加諸的改變。

然而再次更名對統治者而言，雖是認同效忠的表示，但對臺灣人卻造成影響。以當時臺灣人最重要的身家財產—不動產來說，日治時期改用日式姓名，連帶地土地產權登記等都須變更。而改名後購進的不動產，在官廳登記簿上也直接使用日式姓名登記。這些從土地登記臺帳上看，若無特別註明的話，究竟屬於日本人或是臺灣人所有，是無法判明的。

戰後，按照規定，日本人在臺一切公、私財產都由國民政府接收。對於土地的接收，臺灣省接收委員會特別成立日產處理委員會負責，並在各縣市下設分會，負責該縣市的日產接收工作。⁶但因日產處理委員會的接收是依照戰前日本統治官員製成之移交清冊進行，不動產的接收也依照日治時期的土地臺帳清冊。所以，以日本名字登記的土地，部分因爲戰後未及時回復中國姓名，致被中國官員誤爲是日產而被接收、而產生糾紛。

由於學界對臺灣人更改日式姓名之研究，目前都置於皇民化運動的框架下來探討，著重於皇民化運動的內容及臺灣總督府如何推行皇民化運

⁴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新修訂版1刷），頁171。

⁵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第5卷第2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編輯委員會，1994年6月）。

⁶ 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400-02。

動，分析臺灣人在日治時期改用日式姓名之原委與影響，進而比較同為殖民地身分的朝鮮與臺灣之異同，重點侷限於日治時期；⁷臺灣人在日治時期因改用日式姓名，而影響到戰後土地等不動產接收的問題則為學者疏忽。本文試圖利用國史館典藏的《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灣省縣市政府檔案》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中，幾件有關改用姓名申請發還土地或是要求換發土地所有權狀的案件，配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政府陸續頒布之相關法令，來討論臺灣人土地產業如何因用日式姓名而被接收之後的處置如何，是否能夠回復土地權利，或是因此喪失？政府又如何處理人民申請返還土地之問題？

貳、日治時期臺灣人的更改姓名

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一開始雖無確切的方針，但一切施政還是以日本統治者的利益為依歸。⁸領有臺灣後，鑒於臺灣與日本民族不同，風俗習慣也不同，所以初期為了統治順利，臺灣總督府組織舊慣調查委員會調查臺灣人的舊慣，雖對臺灣人的舊慣予以尊重，但此舉不過是為了便於統治而已。⁹隨著統治逐漸上軌道，到了1918（大正7）年明石元二郎就任第七任臺灣總督以來，就確定「同化主義」為治臺政策，在臺實施內地延長主義。¹⁰

隨著國際情勢的惡化，日本逐漸深陷中國戰局的泥沼中，為了動員

⁷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出版社，2003年），頁33-76；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第三章與第四章（東京：水刀書房，1996年）。

⁸ 鶴見佑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1943年10月，再版），頁25。

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86。

¹⁰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35。

臺灣的資源與人力，有進一步推動同化運動的必要。所以1936（昭和11）年小林躋造總督就任後，就以「皇民化、南進化、工業化」為治臺三大原則，試圖將臺灣從先前日本的米、糖農產供應地轉變為工業基地、南進基地。¹¹皇民化運動的目的，是為改造殖民地人民為「真正的日本人」，即要將臺灣人澈底地日本化，消滅臺灣人的民族意識。就構成理念來說，皇民化運動可說是「同化主義」的極端形式。¹²此時，日本統治者推行的皇民化運動內容有：推行國語常用運動、改姓名與參拜神社。¹³其中改姓名是以1940（昭和15）年2月11日為開端，為慶祝日本皇室開國2600年，由臺灣總督府與朝鮮總督府同時宣布改姓名辦法，允許殖民地人民的臺灣人、朝鮮人將姓名改換為日本式的姓名，為被殖民者開啟作為真正日本人，沐浴日本皇恩之大門。¹⁴

雖說日臺通婚是同化最有效的途徑，但日臺通婚直到1919（大正8）年才被允許，¹⁵且因戶籍法之限制，早期臺灣人入日本籍或是改姓者並不多。隨著中日戰局的發展，日本為了動員臺灣人力與資源，使臺灣人效忠，所以要臺灣人改姓名，以消滅臺灣人的民族意識，但因深受臺灣總督府優渥保護，在臺灣享受殖民利益的部分日本人，深怕臺灣人一旦通用日本式姓名後，日本人反而失去歧視臺灣人的標誌而不方便，在臺日本人間對此政策彼此意見紛歧，未能達成一致，所以決定對於臺灣人改姓名這個問題，只以鼓勵方式，而不出於強迫。但職業上與日本人有密切關係者，像公務員、教職員等，或業務上與日本官廳有直接關係的人，如專賣局的批發商、零售商或其他御用商人等，就不得不改。¹⁶

¹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64。

¹²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35。

¹³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65。

¹⁴ 武田壽夫編：《改姓名》（臺北：臺灣改姓名推進會，1942年），頁1。

¹⁵ 郭輝譯：《日據下之臺政》，第2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頁706。

¹⁶ 葉榮鐘：〈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記錄〉，《半路出家集》（臺中：中臺印刷廠，1965年1月），頁208。

在臺灣改姓名是以戶為單位，依照規定，改姓名的申請必須由戶長提出。¹⁷而更改姓名也並非無條件，是必須經由居住地的地方長官認可，符合資格才能更改為日式姓名，不是臺灣人想改就可以改的。其認可之條件為：1.屬於常用國語（即指日語）家庭；2.念茲在茲努力日本皇國民之資質涵養；3.富有公共精神者。第一個條件較為具體，而且常用國語家庭與國語家庭不同，基本上只要家中六十歲以下的成員在家講日語即可。第二、三個條件就較為抽象，所以由當局把關，核定許可申請。因為改姓名必須具備上述三條件，所以是採取許可制，並不具強迫性質。¹⁸另外規定在選擇日式姓名時，明令禁止使用下列四種姓名：1.歷代日本天皇的御諱或御名；2.日本歷史上著名人物的姓氏；3.與原來之姓有關之中國地名；4.其他不適當的姓名，如當代重要人物之姓名，或奇特的姓名。¹⁹

臺灣人對於日本統治者的厚愛，其反應又是如何呢？對於漢人移民的臺灣人來說，姓氏是歷代祖先傳承下來的，有不可言喻的情感存在；加上往返中國大陸作生意或是求學，為隱藏日籍臺灣人的身分，不觸動民國以來中國人強烈的排日情感，中國姓名相較而言，是方便多了；而且更改姓名手續繁雜，申請需要經過官府的審核通過後才可以更改，所以臺灣人起初並不熱烈。²⁰因此，儘管1940年2月11日官方公布改姓名辦法，但到了4月，也才只有12戶獲准改姓名（第一年度申請更改姓名者，每月批准一次）。到了半年後的8月11日止，2,500萬的朝鮮人共有80%創氏改名，反觀臺灣人改姓名者僅有168戶而已，兩地宛如天壤之別。²¹到了1940年

¹⁷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56。

¹⁸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頁56。

¹⁹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頁1,422。

²⁰ 武田生：〈改姓名二週年迎か之〉，武田壽夫編：《改姓名》，頁2。

²¹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頁172。

底，臺灣人總共才1,357戶正式改了姓名。²²第二年，1941年改姓名案件雖然急遽增加，1月份就有2,014戶改了日本姓名，但與朝鮮相較，仍嫌冷淡，²³這樣的成績讓臺灣總督府感到很沒面子，指斥臺灣人不熱心於改姓名。日本殖民者爲了進一步進行加強臺灣人改姓名，於1941（昭和16）年2月1日成立「臺灣改姓名推進會」，利用各種方法鼓勵臺灣人更改姓名，如：1.舉辦演講會、座談會；2.調查、研究、宣傳並出版刊物；3.申請改姓名之文件免費供應，並開設改姓名諮詢部，提供有興趣改姓名之臺灣人諮詢之用。²⁴至於島上各地方也紛紛組成團體鼓吹，如嘉義就組成「改名同會」，鼓吹郡內民衆改姓名。²⁵

另外，日本統治者爲鼓勵臺灣人更改姓名，也給予種種好處，尤其是1941（昭和16）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臺灣總督府厲行統制經濟，在日用品物資上進行配給制度，日本人與臺灣人在配給上，不論是質或量上，是有很大差別的。改姓名開始後，規定臺灣人更改姓名者，在配給上得與日本人相同，²⁶配給砂糖和味素，而未更改姓名的臺灣人，則只配給紅糖，味素則無；²⁷另外，在家族子弟的就學上，學校入學評定時，往往以「國語常用」與「改姓名」家庭之兒童爲優先考慮，²⁸讓重視子弟教育的部分臺灣人不得不加予慎重考慮。

除了這些有形的利誘外，與臺灣人接觸最頻繁的警察（包括巡查、

²² 間宮定吉：《臺灣姓名の相談—改姓名に伴ふ名義書換書式》（臺南，1941年），頁160。

²³ 《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41年2月11日，頁2。

²⁴ 武田壽夫編：《改姓名》，頁1。

²⁵ 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6年版）（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昭和16年），頁61。

²⁶ 薛軍力、徐魯航著：《臺灣人民抗日鬥爭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6月），頁218。

²⁷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第44卷第2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4年6月），頁89。

²⁸ 《興南新聞》，1943年2月9日，頁3。

巡部)也會到處逼促臺灣人改姓。²⁹於是在官憲的獎勵與強迫下,到了1941年年底,改姓名的臺灣人達到9,545戶、71,785人。³⁰全臺人口中改姓名者大約有百分之一左右。³¹兩年後,1943(昭和18)年年底全臺灣共有17,526戶改姓名,人數達126,211人。³²這個數目占當時人口的2%強。1944(昭和19)年1月24日,臺灣總督府為加速同化,更加鼓勵臺灣人更改姓名,大幅放寬改姓名的條件,造成改姓名案件顯著增加。³³但全島究竟有多少人改姓名,因有些並未正式申請,只是在校園內取一日式姓名而已,所以很難加以精確計算。以戰後臺北縣來說,有37,742人恢復原有姓名,當時臺北縣的人口是519,498人,所以改姓名的比例大約是百分之七強。³⁴

更改姓名者,以居住在都會區或是服務公職者之可能性較高。另外,在社會上有聲望的名望家,往往是社會大眾景仰的對象,因此成為日本統治當局策動的對象,希望他們率先更改姓名,作為一般庶民的表率,如宜蘭婦產科名醫陳進東³⁵及其堂弟陳逸松、³⁶霧峰林家等。以霧峰

²⁹ 《灌園先生日記》，1940年11月8日。（未刊稿）

³⁰ 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1943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臺1版），頁422。

³¹ 鈴木隆史：〈戰時下の植民地〉，《岩波講座日本歷史》，21：8（東京：岩波書店，1977年），頁243。

³² 《興南新聞》，〈夕刊〉，1944年1月24日，頁2。

³³ 放寬條件包括：日語的要求只限於家庭的中堅分子，又家庭若有成員在軍隊、政府及公家機關服務者即可申改姓名。見《興南新聞》，〈夕刊〉，1944年1月24日，頁2。

³⁴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第4卷（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72年，成文出版社影印版），頁1663。

³⁵ 陳進東是宜蘭羅東人，東渡日本求學，京都第三高等學校畢業後入長崎醫科大學，學成回臺服務，成為有名的婦產科醫生。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6月），頁228。

³⁶ 陳逸松，宜蘭羅東人，生於1907年，1931年成為第一個東京帝大畢業的宜蘭人，第一個考取司法科高考的律師，先後在日本東京及臺北大稻埕執業，1935年當選臺北市第一屆市會議員。1942年、1943年日本統治者在推行改姓名時，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長後藤吉五郎是其東京帝大的學長，常勸其改姓名，對陳逸松說：「你一個人改姓名，比一百個普通人改姓名，還要有作用，還要有意義。」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

林家來說，臺中州大屯郡警察課長品川光治就敦促林獻堂改姓，剛開始時林獻堂都以沈默回應。³⁷除林獻堂外，林姓族親也屢受警察逼迫，要他們更改姓名，林姓族人紛紛找上林獻堂商量，討論該如何對應，有些抗壓性較低或是職務上須與日本統治者接觸的林姓族親向林獻堂表示受到警察官吏的逼促，非實行改姓不可，林獻堂除向其子姪、族人表示不可如是輕率改名外，也向他們明白表示他絕對不改姓的立場，希望子姪輩們能夠堅持下去。³⁸林獻堂雖三番兩次地拒絕警察改姓的暗示，但殖民者仍不死心，沒隔多久時間，連負責監視他的特務記豐一郎又向他提及，希望他能夠改姓，以作為島民模範。林獻堂回以「林姓內地人甚多，已相同矣，無改的必要」，婉拒其建議。³⁹林獻堂雖能挺得住威壓，但部分林家成員在警察多次逼促下，終究無法抗拒，致有改姓名者，如擔任霧峰庄長的林夔龍改名為林孝祐。⁴⁰除此之外，與林獻堂有所往來的朋友也遭到相同的困擾，如蔡式毅向他表明已改名了；⁴¹林呈祿改名為林貞六。⁴²連陳忻也向林獻堂說皇民奉公會事務總長山本直平勸其改姓名已四、五次矣，他欲改不得，不改不得，頗以為患。林獻堂勸其考慮清楚，因為此事有關人格信用問題，切勿輕易掛起御用紳士之招牌。⁴³

當然，日本統治者既然大力推動更改姓名，就不會考慮被殖民者臺灣人的立場，一旦臺灣人拒絕響應，統治當局常會惱羞成怒，進而予以不合作者一點厲害嚐嚐。如前述臺北州宜蘭郡的婦產科醫生陳進東，被殖民

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229。

³⁷ 《灌園先生日記》，1940年11月7日。（未刊稿）

³⁸ 《灌園先生日記》，1940年11月6日、8日。（未刊稿）《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2月2日。（未刊稿）

³⁹ 《灌園先生日記》，1940年11月28日。（未刊稿）

⁴⁰ 林夔龍為林獻堂親弟林階堂之兒子，即林獻堂之姪子，於1945年改名為林孝祐。《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4月4日。（未刊稿）

⁴¹ 《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4月16日。（未刊稿）

⁴² 林呈祿改名後之漢文寫法雖不同，但日語讀音都是一樣りんていろく。

⁴³ 《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12月1日。（未刊稿）

當局點名改名，但陳進東說什麼也不肯更改日本姓氏，最後竟落著被徵召為海東軍醫，派遣至菲律賓服役。婦產科醫生被徵為軍醫，其下場之慘可想而知。⁴⁴一個擁有社會地位的醫生尚且如此遭遇，一般民衆更無法抗拒殖民當局的威脅利誘，因此只好被迫或自動響應統治者將中國姓氏改為日本姓氏。

但更改日式姓名者，除了戶口名簿上必須更改外，其他以前用原來中國姓名取得的財產、公法上的權利關係、學生的學籍等都必須提出書面證明變更或重新書寫為新姓名，尤其是營業登記、資格許可證、公司營業登記等若在改名後一定期限內不予變更或置換的話，將會遭受罰款處分。而金融機關之儲金帳簿或是不動產之登記也須變更，否則存款無法提領使用，不動產權利也無法受到保障。因為根據1905年臺灣土地登記制度及1923年在臺實施的日本民法規定，土地權利的設定、移轉、變更或得喪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所以一旦所有權人姓氏變更，不去土地登記機關變更登記的話，將無法對抗第三者，而登記名義必須與現用的姓名一致方為有效。⁴⁵但土地權利的變更登記須要繳交一定的登錄費用，加上手續繁雜，必須取得變更前後兩者是同一人之證明才可以，⁴⁶所以臺灣人並不喜歡，若非必要，實不願更改姓名，這也是臺灣人更改姓氏不多的原因之一。

參、戰後臺灣人姓名的恢復

臺灣人在戰後更改日本姓名恢復原有的漢人姓名可分二個階段，一是在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到10月25日間中國來臺接收前，臺灣人就迫不及待地自行回復原有姓名，自動地將該管戶籍所在地保存之日名戶口名簿調查簿撕去，並將原有姓名填入，恢復原有漢人姓名。⁴⁷以彰化市

⁴⁴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頁228。

⁴⁵ 武田壽夫編：《改姓名》，頁56。

⁴⁶ 武田壽夫編：《改姓名》，頁45-62。

⁴⁷ 「臺灣省民政處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

轄內來說，共有2,694人早在接收前就已回復漢人姓名，其中還有10名是出生以後即使用日式姓名，並無漢人姓名，到了戰後才自定中國姓名者。⁴⁸

第二階段是1945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代表國民政府在臺北舉行受降儀式後。對於日治時期更改日式姓名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2月12日公布「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⁴⁹其內容是臺灣省民若有因受日本皇民化運動之壓迫、進學或參加行政與事業機關、充當醫師或其他技術人員，或其他特殊不得已之原因而廢棄原有姓名改為日本姓名者，可依此辦法申請恢復原有姓名。申請方式是持原有戶口名簿或其他有力之證明填寫申請書，市向里辦公處、縣向村辦公處聲請，市政府或縣政府未成立之地方，則向區會或部落會聲請。但高山族人民暫向警察機關聲請。其中高山族原無中國姓名可回復者，得參照中國姓名，自定聲請之。

繼之，奉行政院1946年1月12日節參字第1297號訓令：「查臺灣人民原係我國國民，以受敵人侵略，致失國籍。茲國土重光，其原有我國國籍之人民，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應即一律恢復我國國籍。」⁵⁰依此，臺灣人恢復中國國籍，自然地也須恢復中國姓氏，因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遵辦，並於1946年3月20日訓令各縣市政府多方鼓勵人民回復原有姓名。⁵¹至於臺灣人只改日本名而未改姓者，聲請恢復原名，也可依照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頒辦法辦理。⁵²另外，為方便臺

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⁴⁸ 「電送本市人民回復原有姓名名冊及統計表請察核由」，〈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6-1，目錄號408。（國史館藏）

⁴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4期，民國34年12月12日，頁7。

⁵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頁732。

⁵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布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第28期，民國35年6月1日，頁443。

⁵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3期，民國35年1月2日，頁8。

灣人一出生即用日本姓名而沒有漢人姓名者，也於5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的「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中列有相關規定，⁵³修定辦法並增定申辦時間為6月8日至9月8日三個月內，向各該管村里辦公處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且對逾限未辦理回復原有姓名手續者，定有處罰之條款。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了迅速去除日本殖民痕跡，對於臺灣人回復原有姓名工作，一開始即採取多方鼓勵方式，對於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呈報的鄉鎮長暨各學校校長中仍有用日式姓名者，只要各接管委員會轉知當事人依照「臺灣省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申請，就可迅速予以更正。⁵⁴後來逐漸採取嚴格措施，對未回復姓名者，不僅在公職候選人資格的審查上加予設限，一般省民暫緩審定，高山族雖暫准變通予以審查登記，但仍通知改正，否則不予受理，⁵⁵即透過參政權利資格的享有來敦促省民更改姓名；且對逾限未在1946年9月8日前申請回復者，課予壹佰元以下罰鍰。⁵⁶又在該年年底進行的戶口複查時進一步查對，對於仍沿用日本姓名者飭令依法回復原有姓名或改正。⁵⁷即在行政上採取一連串的措施，要過去改用日式姓名的臺灣人儘速回復原有姓名。

據彰化市政府的報告，雖然數次催促省民更改姓名，但1947年8月仍有四名未申請更改姓名，市府認為「殊屬非是」，特別抄發未申請改名者名單移送該市警察局，結果文到二日內，這四位未回復姓名的省民就被按名傳喚到警察局訓飭，並處以壹佰元罰鍰，以示懲戒，飭回時又限其即日

⁵³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第3期，民國35年4月5日，頁39。

⁵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3期，民國35年1月2日，頁8。

⁵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春字第15期，民國35年3月18日，頁277。

⁵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4月），頁30。

⁵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36期，民國35年11月14日，頁586。

內更改姓名。⁵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又為詳細統計各縣市臺灣人恢復原有姓名之情形，遵照內政部規定，製發回復原有姓名名冊格式，⁵⁹命令各縣市政府在1946年11月底以前將境內申請回復姓名者之資料造冊三份送署核轉中央，⁶⁰但聽者藐藐，屆時遵令全部辦竣彙報者，只有新竹、臺南、高雄三市及澎湖一縣，其餘各縣市均未回報，加上各縣市回復姓名工作11月後仍在進行，所以無法確實知道戰後恢復姓名者有多少。⁶¹根據統計，臺北縣有37,742人申請恢復原有姓名。⁶²彰化市共有四個轄區，包括彰南區、彰西區、彰北區及大竹區，接收後才辦理者3,754人，而且清一色都是自定姓名，即這些改姓名者是出生後就使用日本姓名的人。這些人若加上之前已經辦理恢復姓名的2,694人，彰化市總共有6,448人恢復原有姓名，其中男性1,898人、女性4,550人。⁶³新竹市在1946年6月8日起至9月8日規定的三個月內，依照「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辦理回復原有姓名申請者12戶，84名。⁶⁴花蓮縣各市區在1946年辦理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者，計花蓮市4,497人，內男2,225人，女2,272人。花蓮區10,380人，內男5,152人，女5,228人。鳳林區10,094人，內男5,058人，女5,036人。玉里區12,014人，內男6,153人，女5,861人，男女合計36,985人。⁶⁵屏東市回

⁵⁸ 「彰化市政府代電」，〈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1，目錄號409。（國史館藏）

⁵⁹ 「臺灣省民政處代電」，〈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6-1，目錄號408。（國史館藏）

⁶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36期，民國35年11月14日，頁584。

⁶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頁30。

⁶²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第4卷，頁1663。

⁶³ 「彰化市政府電呈改姓名名單由」，〈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6-1，目錄號408。（國史館藏）

⁶⁴ 新竹縣文獻編委員會編：《新竹縣志稿》，第5卷—政事志，第2冊第5篇民政（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1957年5月），頁215。

⁶⁵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第4卷之3（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62年10月），頁70。

復原有姓名者計7,157人，內男性1,209人，女性5,948人，其中回復原有姓名者為1,296人，自定姓名者為5,861人。⁶⁶

但戰前臺灣人為避戰禍，出外旅行經商，或是被日本統治者徵調在外，戰後才陸陸續續歸臺，以致有一些臺灣人不知此項規定，或是回臺時直接申報設籍，以原名申報設籍居住，或是他遷到另一縣市用原名申報設籍，所以在各地官署未留下申請回復姓名之記錄，⁶⁷當然不會想到要去更改土地臺帳的姓名，所以日本政府移交的土地臺帳清冊仍是日式姓名，造成土地產權被接收登記為國有。⁶⁸

除此之外，改中國式姓名對原住民來講亦有其困難。日治時期原住民由於深受警察政治的控制，早在皇民化運動開放改姓名之前，使用日式姓名已經習以為常，如花蓮縣玉里鎮之阿美族人來說，大部分都使用日本姓名，可能只有年老的沒有改日本姓名而已，⁶⁹且原住民縱使戰後遵照政府法令，將日本姓氏更換成漢人姓名，但原本無漢人姓氏，雖然給予漢人姓名，但是在日常生活還是沿用日本姓名。

雖然1946年10月，為了鼓勵高山同胞踴躍申請回復姓名及便利臺東縣縣政設施，特准回復姓名而申請土地臺帳更名登記之高山同胞免繳登記費。⁷⁰但是直到1947年6月止，仍有許多人沿用日本姓名，甚至到了1948

⁶⁶ 「茲檢送本市人民回復原有姓名統計表貳件請督收」，〈回復原有姓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3839。（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⁶⁷ 「為省人產業變更日式姓名誤被日產接管依據事實情形陳述理由懇請准予確認為私產並請迅予發還與所有權人李蘭帝掌管以保省民權益由」，〈李蘭帝私有地產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26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⁶⁸ 「為楊水龍楊林龍眼聲請塗銷臺北市西園町413、414-1番土地貳筆被誤認為日產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一案令仰遵照由」，〈楊水龍產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466，目錄號275-4。（國史館藏）

⁶⁹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一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第44卷第2期，頁84-85。

⁷⁰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28期，民國35年11月4日，頁452。

年止，山地各級學校學生姓名中含有日本色彩者仍屢見不鮮。⁷¹對於這種現象，臺灣省政府認為影響民族精神至深且鉅，需要嚴予糾正，所以飭令各縣市政府如有上項情形者，應該令其依照「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申請更改姓名。⁷²又為了切實執行，以正視聽，除轉飭山地各鄉公所速由鄉村自治機關及國民學校指導改換使用，校正戶籍、學籍，嚴格規定不得再併用日名。⁷³然而，有許多原住民並未改為漢人名字。我們由一些相關例子可以瞭解這樣的人數不少，如以現金存款為例，戰後花蓮港、臺東、屏東三處的高山同胞在臺灣銀行各分行的存款大多是沿用日式姓名，人數多到三地金融機關不得不對上級機關請求寬限使用日本姓名的期限。對於此種現象，財政處對於上列各地除展限至1947年2月20日止外，也通電三地的金融機關就地公告，或個別通知各存戶，迅速依章更改姓名，辦理改正，否則將視為日人存款，收為國有。⁷⁴

儘管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自接收以來就努力於臺人恢復中國原有姓名，去除日本同化跡象，但仍有少數省民因地處偏僻，或旅居海外未返，致未申請恢復原有姓名，無法合法地申請土地登記。甚至到了1953年省府宣布廢止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時，還有一些臺灣人未恢復中國姓名，最後竟然造成無法可依之窘境，⁷⁵對他們土地登記的權益造成很大的影響。

⁷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6-1，目錄號408。（國史館藏）

⁷²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市民恢復原姓名〉，《彰化市政府檔案》，檔號006-1，目錄號408。（國史館藏）

⁷³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26期，民國36年6月14日，頁288。

⁷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年春字第24期，民國36年1月30日，頁374。

⁷⁵ 「為張金困申請撤銷私有土地誤為日產地被接收乙案復請查核」，〈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肆、土地產權的登記與糾紛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更改日式姓名者，其相關財產、學經歷文件、開業證照等都須申請更改，因此戰後回復原有姓名，其他權利證件亦須加以更改，權利才得以保障。以不動產權利來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規定，在1945年10月25日已為中國姓名而有戶籍可稽者，准以土地權利之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以確保私人土地權利。⁷⁶但在恢復姓名的同時，卻因個人或政府機關行政作業上的疏忽，致使人民權利因此受到損害，其中又以攸關身家財產的不動產產權問題最值得注目。

日治時期臺灣人更改姓名後，日本官憲會在改姓名前擁有的土地臺帳上貼有浮籤，註明他原來是臺灣人，用以和日本人區分；但更改姓名以後所買的土地，則直接以日氏姓名登記，不再浮貼籤註，因此光由土地臺帳上很難區分是日本人或是改姓氏的臺灣人。戰後來臺接收人員對臺灣之地政業務不熟悉，加上原先承辦的日籍人員先後遣送回國，接管的地政人員不明究理，就順手將這些浮籤撕去，⁷⁷以致無法分辨是否是臺灣人更改日式姓名者的土地權利。其次，戰後更改日式姓名的臺灣人雖然有恢復漢人姓氏，但是土地臺帳的登記，如果沒有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申請更正的話，土地臺帳仍然是登記日本名字，⁷⁸更不用說那些沒有更換回漢人姓氏的臺灣人，在土地臺帳上的登記當然也是日本名字。如此一來，在在影響他戰後的權利。

首先是在政府來臺以前就自行撕掉戶口名簿重新登記的人，或是遭

⁷⁶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74期，民國37年6月24日，頁1114。

⁷⁷ 「為張金困申請撤銷私有土地誤為日產地被接收乙案復請查核」，〈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⁷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49期，民國35年11月28日，頁799。

日本官員惡意毀棄資料，造成無法核對之現象，⁷⁹因此儘管後來地政局簡化登記手續，核示申請人只要取得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以現行戶籍謄本核對原戶口調查簿屬實後即可換狀，但因原戶口調查簿已遭毀損，根本無法可依。

而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在進行土地權利清查時，完全以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土地臺帳為憑，各縣市日產分會在接收時，就常因土地臺帳上登記的是日本姓名，認為是日本人產業，加以接收。尤其是1946年1月開始，隨著在臺日人的遣送，日本人在臺公、私有財產陸續經臺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及各縣市分會接收為公產。因此，仍然沿用日式姓名的臺灣人產業就誤遭接收。對於這種現象，1946年10月公地清查時，各縣市政府曾經洽商請示主管本省地政業務的地政局如何辦理。經過開會協商後，省府為了國家權益，防止日產脫漏起見，決定將日式姓名土地一律列入公地清冊，日後查覺或該權利人申請查明屬實後才予以退還。⁸⁰即對土地權利的保障是由人民自己負責，一旦逾期或是未予申請，即視為無主土地，在權利公告三個月中如無人申報，則由土地所在地的縣市政府代管。為充分利用土地，省府進一步限定各縣市政府對於這些無主地之代管放租必須在1948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⁸¹而土地收益在代管期間，就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一旦原所有人有充分之理由，並提出確實有效的證件時，得准予補行申請登記，將土地發還，連帶地，代管期間的收益扣除必要開支外，一併歸還。⁸²惟代管期限為二年，至1949年12月代管期滿

⁷⁹ 「為省民劉茂松復名出售與張金困等土地案電請核示由」，〈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⁸⁰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82。

⁸¹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春字第18期，民國38年1月24日，頁229。

⁸²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5年夏字第31期，民國35年6月5日，頁490。

後，仍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即停止代管，依法收為國有。⁸³

另外，也有少數臺灣人的姓氏看似日本式的，如有姓「花」者，就被日產處理委員會誤認為日本人，將其產業接收冊報為國有，後來在清理國有土地，通知土地所有者承租或承購時，地主才驚覺權利受損。⁸⁴於是透過一連串的陳情、繳交證明文件及四鄰保證書等，好不容易才重獲產權。

儘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一再限期省民更正姓名，且在1946年11月再次公告，凡本省人民所有土地前用日式姓名登記，現猶未申請更正土地有關帳冊者，只要在1946年12月15日前，檢齊辦理戶籍機關許可恢復姓名之憑證，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地政科補行申請更正，就可予以審查，以確保權利，否則逾期即視為日人私有，逕行予以接收。⁸⁵但地方政府以轄區遼闊，部分人民因地處偏僻，或旅居海外未返，且宣傳未盡普及，致少數人民未能如期申請。為了保障人民產權計，各縣市政府紛紛向省府請求將申報日期延期。由於不只單一縣市如此，所以省府不得不應其請求，再次將申報日期延至1947年12月截止，⁸⁶並申明逾期仍未申請回復姓名之土地，除准予在政府辦理土地產權公告期間的三個月內補辦申請更正，飭令申請人以書面提出逾期登記姓氏之理由，連同戶籍機關有效證明申請補行更正，經核准並審查證明無訛後，還可依法辦理更正外，⁸⁷以後將依照規定，不再展延，一律視為日人所有，收歸國有。⁸⁸但仍有少數省民疏忽，

⁸³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8年春字第21期，民國38年1月26日，頁277。

⁸⁴ 「花田雞呈恢復產權案」，〈花田雞產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458，目錄號275-4。（國史館藏）

⁸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冬字第49期，民國35年11月29日，頁799。

⁸⁶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81。

⁸⁷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80。

⁸⁸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80。

未確實遵令在產權公告期間提出更正申請，臺南縣政府就接到公告期滿後申請補行登記的就有50餘件。⁸⁹

對於這些未能如期申報更正者，各縣市政府認為若遽予認為日產，列入國有，人民未免吃虧，而且在處理上確有困難。爲了顧全省民產權，以利地政業務的進行，所以臺南縣政府就草擬一辦法，希望對逾期更正登記者課以不動產價格千分之一作爲罰款，然後准予補行登記，換發土地權狀。⁹⁰對於此辦法，臺灣省政府並不贊同，認為臺南縣政府所提罰款乙事，於法無據，未便照准。⁹¹但臺灣省政府對於產權問題，因當時日產仍在清理中，所以並未將逾期更改姓名者土地收歸國有，只是對逾限恢復土地權利者施予更嚴格的審核手續。即對於逾期申請更正產權者，規定須向戶籍機關取得回復姓名有效憑證，並申述逾期申請恢復土地產權登記之理由，連同合法產權憑證報由縣政府核明無誤後，再轉報民政廳核辦，不宜先准予登記。

臺灣省政府一方面尊重省民產權，同意人民將逾限申請回復原有姓名的日式姓名土地恢復登記的同時，也深怕不肖省民會乘機矇混，侵占公產，⁹²所以慎重其事，對於辦理前用日式姓名土地登記申請者，頒發「辦理回復姓名土地登記注意事項」，⁹³規定人民申請日式姓名土地恢復原有姓名登記時，應先核對回復原有姓名名冊，如上項名冊查無其人，應先飭

⁸⁹ 「臺南政府代電」，〈辦理逾期尚未回復姓名之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448，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⁹⁰ 「臺南縣政府電擬逾期登記予以罰款案」，〈辦理逾期尚未回復姓名之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448，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⁹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辦理逾期尚未回復姓名之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448，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⁹² 確實有意圖矇騙侵占日產之例，如杜阿敏日治時改爲日式姓名，直至1946年4月8日才恢復原有姓名，但是在與日本人買受土地時，賣渡證書之買主姓名已載杜阿敏，可見此筆土地買賣是偽造的。「杜阿敏呈請確認產權案」，〈杜阿敏確認所有權訴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22，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⁹³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61期，民國37年6月9日，頁915。

其依照「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規定，申請回復原有姓名後，再行辦理回復姓名土地登記手續，並依照該辦法第九條規定，予以罰鍰。⁹⁴而地籍部分也須與土地臺帳及土地權利繳驗憑證申請書記載完全相符，否則不予變更登記。並對冒名申報者，聲明一旦發現，除送請司法機關嚴辦外，並將土地收回，由各該縣市政府保管，且追繳一切收益，即臺灣省政府對於更正回復姓名土地登記之申請案進行嚴格把關。

但如前所述，有些縣市人民回復舊有姓氏是在國民政府來臺接收前，原有戶籍資料已遭毀損，因此儘管地政局簡化登記手續，核示申請人只要取得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以現行戶籍謄本核對原戶口調查簿屬實後即可換狀，但因原戶口調查簿已遭毀損，或是像原住民在日治時即以日式姓名登記，戰後被要求恢復中國姓名，本無中國姓名可循，只好自定中國姓名，因此在該管戶籍機關也無原有戶籍資料可以核對。另外，是臺灣人雖在原籍更改日式姓名，但戰後另在他縣市以原有中國姓名申報設籍，原籍地當然無當事人申請恢復姓名之記載，而新設籍地也因申報登記時就用原有中國姓名登錄設籍，不知其曾改用日式姓名，當然不會發給恢復姓名證明，如此一來就無法取得民政廳規定恢復權利所需之證明文件。⁹⁵所以儘管有簡易的通融辦法，但各縣市政府或個人仍無法達到民政廳之要求，雖然將無法檢證之理由反覆申述，但也不被採納，對此產權未定的土地，各縣市政府只好延滯換發土地權狀，因此事隔多年，這些省民的土地仍未能登記換證，這又以高山同胞的例子為多。⁹⁶

對於這些申請恢復姓名之土地清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7年4月電飭各縣市政府，將如期於申請期限1946年12月15日前，回復姓名之土

⁹⁴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47期，民國37年5月24日，頁700。

⁹⁵ 「據請為該民私土地被誤認為日產請准予回復產權由」，〈李蘭帝私有地產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26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⁹⁶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地清冊及分地目總計表呈核，經過地政局把關審核後，再決定是否更正歸還，並未將權限下放給地方政府。而且地政局核可變更姓名土地的條件較地方政府來得嚴謹，以臺北市政府為例，其呈報轄區內申請恢復姓名土地清冊中，經地政局查核有90筆是日人所有，認為市府未予查證，即核可上呈，有與人民矇混之嫌。⁹⁷而其他縣市，如花蓮縣、新竹市、彰化市、高雄市、基隆市、臺中市、嘉義市、屏東市政府也有類似現象。民政廳對於這些更改姓名土地有問題者，除核示發還縣市政府更正外，並電飭這些地方政府要重新更正報核，並限於1947年6月底前辦理完辦。⁹⁸除了更正外，同時電囑地方政府詳細查核，並申述理由，究竟是手民潦草誤植或是疏漏呈報更改姓名者，都須一一加予註明，甚至要求有誤者須繳交戶籍機關之證明才可。⁹⁹而且民政廳還分電各縣市政府，一旦發現戶籍、地籍不符，即明顯地有冒充之嫌，須將之剔除，不予更正登記，以重公產。¹⁰⁰若是兩者相符，才准其備查，同意前用日式姓名之土地更正登記，¹⁰¹但逾期之處罰仍不可免，還是需要繳交罰款。¹⁰²

經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多方宣導及各項更名之權宜措施後，日治時期改用日式姓名的臺灣省民於戰後初期大都恢復原有姓名。但仍有一些人未能及時恢復原有姓名，致土地等不動產產權橫遭接收。對於這些遭到縣市政府接收的土地，省政府規定必需檢具恢復姓名證

⁹⁷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70-179。

⁹⁸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6年夏字第28期，民國36年6月17日，頁315。

⁹⁹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一）》，頁182。

¹⁰⁰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辦理逾期尚未回復姓名之土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448，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⁰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⁰²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夏字第47期，民國37年5月24日，頁700。

明及戶籍謄本送財政廳憑核辦理。¹⁰³若未能提出這些證件呈繳者，無法單憑土地臺帳謄本發還產權。因為在日治時期，土地權利既以日式姓名登記，在土地臺帳上無法看出是臺灣人或是日本人，所以要申請發還產權時，若無全戶之戶籍謄本，將無以查對是否同屬一人，所以日產處理委員會通令各縣市日產分會不能單憑省民申請書言其日式姓名為何，與日治時期之土地臺帳謄本符合，就直接註銷接收。

另外，也有一些省民雖已依法申請恢復原有姓名，但卻一時疏忽，未前去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所以以日式姓名登記的土地產業仍遭接收，對此情形，權利受損之人民當然也陳情政府發還。¹⁰⁴以臺南市莊陳淑女陳情案來看，日治時期其夫因工作關係，不得不更改姓名，而所購買之房地產以日名登記，戰後經臺南市政府接收，對此，日產清理處電復臺南市政府應即轉飭當事人提出產權有關證件正本送處審驗後再行核辦。¹⁰⁵另外，在接收工作進行中，省民雖然已向縣市政府申請回復姓名，但土地產權的變更須彙報省府地政局備查，經核定後才完成產業變更姓名手續，處置上可能曠日廢時，所以省民在申辦的同時，也請求縣市日產分會免予接收。¹⁰⁶對於這些情形，省民若能及時提出更改姓名證明、土地產權憑證等文件者，經日產清理機關查核屬實後，核定該項土地、房地產與日人產業確實無關，各縣市日產分會大都准如申請人所請，免予接收，讓當事人得以減少一些損失，否則在恢復產權的過程中，還須另尋他處棲身或是耕作地，

¹⁰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臺北縣政府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757，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⁰⁴ 「據莊陳淑女呈以本市三分子房屋係省人改日名請註銷接收等情轉請核示由」，〈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80-1，目錄號275-6。（國史館藏）

¹⁰⁵ 「准電以據莊陳淑女呈以本市三分子房屋係省人改日名請註銷接收等情轉請核示等由希轉飭提出有關證件正本送處審驗再行核辦由」，〈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80-1，目錄號275-6。（國史館藏）

¹⁰⁶ 「據市民陳盆以日名吉本幸二所有不動產係該民改名請免接收等情轉請核示由」，〈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80-1，目錄號275-6。（國史館藏）

將對當事人造成莫大的損失。¹⁰⁷

上述權利受損，主要是土地所有權人個人的疏忽所致，另外也有因政府機關行政作業的延宕，致使土地權利的變更未能及時完成，使得省民的權利受到損害。根據「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要點」之規定，村（里）辦公處接到人民申請書，應於二日內轉報鄉（鎮、區、市）公所。而鄉（鎮、區、市）公所接到村（里）辦公處轉報之申請書，應於三日內核定更正，並予公告，一面通知警察機關及村（里）辦公處，一面轉報縣（市）政府，再由縣市政府彙報給省府民政廳核備。¹⁰⁸臺灣人在得到政府給予之許可回復姓名憑證後，方可持之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土地權利更正，但政府在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的過程，卻常有延宕現象，致土地產權遭到接收，須所有人再度陳情證明已經辦理回復姓名，才准予發還。

另一方面，依照臺灣省政府之規定，申請回復姓名登記之土地，在未奉臺灣省政府核准頒給書狀前，土地各項權利之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應予暫緩。¹⁰⁹雖然只是一張薄薄的權狀，但事關土地產權，所以人民無不心驚膽跳，擔憂個人之權益會受損。以花蓮縣阿美族來說，戰後復歸中國姓名，並依法向所轄鄉公所申辦手續，變更產權所有名義完畢，但直至1949年2月仍未接到新改換之土地所有權狀。¹¹⁰無獨有偶，新竹縣也有類似情形發生。由於日治時期，新竹縣的高山同胞之土地都以日式姓氏登錄，戰後經以原高山族之姓名辦理申報土地權利繳驗憑證手續。¹¹¹但因原

¹⁰⁷ 「據市民莊陳淑女繳來三分子房屋產權證件四件等情檢同原證件轉請核示由」，〈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80-1，目錄號275-6。（國史館藏）

¹⁰⁸ 連震東編：《蔣總統與臺灣省的光復重建》（臺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編纂委員會，民國56年），頁122-23。

¹⁰⁹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政府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春字第24期，民國37年1月29日，頁392。

¹¹⁰ 「花蓮縣政府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¹ 「新竹縣政府代電」，〈呈報日治時代地籍圖損毀情形〉，《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61，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戶口調查簿或因原用日名的戶口調查簿早已撕去或毀壞，或是原本就無中國姓名，所以無從比對，雖然根據「修正臺灣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申請改用中國姓名，可以自定姓名，辦理登記，¹¹²但以原土地臺帳及舊土地登記簿內均無中國姓名可稽，所以無法辦理。新竹縣政府爲了解決此種現象，方便轄區地政業務的推行，簽擬由土地權利人補繳該管鄉鎮公所發給之戶籍謄本、回復原有姓名申請書謄本暨回復姓名證明書等，經核符合者，即以改用姓名，即中國姓名辦理總登記。而省府雖然同意簡化手續，但仍以限期內申報回復姓名者爲限。又山地同胞必須依照規定，申請改用中國姓名並冊報省府有案者，才准予憑鄉鎮公所發給的證明，以改用姓名換發土地所有權狀。¹¹³即省府還是嚴格執行逾期未恢復中國姓名者，不准其換發土地權狀。於是新竹縣內的原住民土地就因某項條件無法符合，所以直到1951年都未辦理總登記，換言之，這些原住民在國民政府來臺統治五年以來都未拿到政府發給之土地權狀。¹¹⁴

而東臺灣原住民的土地產權亦因地政主管機關的疏忽，進而受到損害。以臺東縣爲例，成功、長濱、東河等鄉鎮的平地山胞占半數以上，早在1947、1948年間就依法申請辦理變更中國姓氏手續，但該縣地政科卻未將姓名登記簿及土地登記簿一併更名，¹¹⁵因此，臺東縣土地權利人沿用日名登記者全縣約有25,000餘筆，縣政府爲解決清理這些土地權利，鼓勵使用日式姓名的農民前來登記，簽請豁免回復姓名土地登記費，民政廳對此解決方案亦表贊同，認爲只要該縣參議會決議通過，該廳即准予照辦。¹¹⁶

¹¹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民政法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5年夏字第14期，民國35年6月1日，頁443。

¹¹³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呈報日治時代地籍圖損毀情形〉，《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61，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⁴ 「新竹縣政府代電」，〈呈報日治時代地籍圖損毀情形〉，《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61，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⁵ 「臺東縣政府代電」，〈省務會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055A，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

又縣政府爲了地政業務能夠順利推行，進一步擬定派員出差通知沿用日式姓名者前來辦理更正，而出差費用由縣之預備金來支付。對於這項建議，民政廳則不予同意，認爲地政業務的花費仍應在地政事業費下調整開支，未便動用縣的預備金。¹¹⁷儘管如此，臺東縣政府仍在拮据的財政下，力撐經費，由地政科僱員個別通報原住民前來縣府辦理更正。在這樣積極催辦下，至1950年4月，申請回復姓名登記者約20,000餘筆，約占全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4,000餘筆因土地零星，細碎分布於各偏僻地區，且所有者大多爲貧農，所以不願前來申請回復。¹¹⁸後來隨著縣府編列的地政業務經費有限，無法再支應出差的龐大費用，加上縣府財政也無力負擔登記費用，所以臺東縣政府的催辦工作未能持續下去，因此到1952年11月止，臺東縣原住民的土地權狀仍有402筆尚沿用日名，未恢復中國式姓名。當然縣民不願前來恢復登記土地產權，也有經濟之考量，因這些土地大部分是道路、水溝、原野及無賦地，都是屬於無法收益或是地力礮薄的土地，恢復登記後，雖有產權，但賦稅也緊隨而至，深怕無法負擔，所以就不予登記，由政府收爲國有。¹¹⁹

至於其他各縣市，如臺北縣、臺南市等都有因日式姓名而誤接省民私產的案件。¹²⁰而地方政府與省政府對於如何處置這類被接收的土地有不同

署公報》，35年冬字第28期，民國35年11月4日，頁452。

¹¹⁷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⁸ 「臺東縣政府代電」，〈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380，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¹⁹ 「臺東縣政府代電」，〈省務會議〉，《臺灣省地政處檔案》，檔號055A，目錄號453。（國史館藏）

¹²⁰ 「臺北縣政府電據縣民申請發還被誤接土地案」，〈臺北縣政府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757，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臺北縣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90，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爲張金困等申請撤銷省人土地誤爲日產接收一案復請查照由」，〈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准電以據莊陳淑女呈以本市三分子房屋係省人改日名請銷接收等情轉請核示等由希轉飭提出有關證件正正送處審驗再行核辦由」，〈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

的看法，縣市政府傾向在未經核明以前，暫時凍結這類土地的移轉登記，¹²¹由縣市政府代管放租，等到查明屬實後，再連同代管期間之土地收益歸還給申請人。¹²²但臺灣省政府則不予贊同，認為省民既已逾限回復姓名，就是日本人，其土地產權當然是日產，理應收歸國有，尚未接收者應由縣市政府補行接收，報請省公產管理處核備，並經依法辦理囑託登記為國有，¹²³所以1947年省府進行公地清理時，就電令公地管理機關對這些日人土地依法辦理囑託登記。¹²⁴日產土地既囑託登記為國有，則地方政府就無管理之權，應由財政廳管理，態度傾向不予發還。¹²⁵

雖是如此，但仍有少數省民為維護自己的土地權利，執意向政府要求發還土地產權，甚至訴之法院之審理，才爭取恢復被政府接收的產權。¹²⁶基本上，政府對於回復姓名後申請恢復土地產權登記者，要求當事者必須檢具恢復姓名證明及戶籍謄本送財政廳憑核後才准予發還。¹²⁷但省民之所以未能如期申請登記土地產權者，大都是在1947年12月前未能申請回復姓名，導致無法提出省府要求之證明文件，當然土地權利也就無法如願返還。加上1953年省府廢止「臺灣省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更改日式

案》，檔號180-1，目錄號275-6。（國史館藏）

¹²¹ 「臺北縣政府代電」，〈臺北縣政府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757，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²² 「臺北縣政府代電」，〈產權有效租賃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2102，目錄號275-1。（國史館藏）

¹²³ 「據報為張金困等申請撤銷被接收私有土地一案電希遵照由」，〈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²⁴ 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日產清理處代電」，《臺灣省政府公報》，37年秋字第15期，37年7月15日，頁206。

¹²⁵ 「臺灣省日產清理處代電」，〈臺北縣政府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757，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²⁶ 「為宋孔明與前公產管理處涉訟一案業經判決希於法定期間撰狀上訴由」，〈宋孔明申請土地產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22，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²⁷ 「臺灣省財政廳代電」，〈臺北縣誤接收省民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90，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姓名的臺人逾限未能在此之前申請回復姓名，之後就無法可遵，當然無法回復原有姓名，其所有之土地既逾限未申請登記，自然被視為日人私有產業，被收為公有。¹²⁸

伍、結論

在戰爭末期被迫放棄自己原有姓氏，改用日本姓名，是臺灣人記憶深刻的殖民經驗。這些更改日式姓名的臺灣人，雖然有些是熱切希望成為日本人，但更多的是迫於無奈，為了職場或是子弟就學順利、較多的物質配給數額等好處而更改姓名。不管基於何種理由，更改姓氏除了申請手續上的波折後，也須花費不少費用，多少阻礙了臺灣人更改日式姓名的意願，但至少人民之財產權益受到保障，沒有受到損害。沒想到戰後回復原有姓名，手續的繁雜不輸戰前，而且一不小心，未能及時回復原有姓名，公法上的一些文件、契約未能一併申請更正的話，自己辛辛苦苦購置的產業可能就被視為日產，遭到政府沒收，這對剛回祖國懷抱的臺灣人來說，不啻是一重大的打擊。

更改姓名、回復姓名都是統治者之決定，身為當事者的臺灣人卻未能贊一詞。而在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人已養成守法的好習慣，¹²⁹雖然這個法可能已經違反自己的意願或是危害到自己個人之權益，但也會因某種因素的考量，儘可能地配合遵守。沒想到姓氏的更改會因戰爭結束，政權的改變，使得臺灣人的財產權利受到損失，儘管這只是一少部分人的慘痛經驗，但整個問題也凸顯出國民政府初臨臺灣時，立於統治者的姿態，不論是法令的制定或是政令的施行，毫不考慮臺灣人，更改姓名的土地產權糾紛也就成為國民政府來臺接收過程中衍生出來的糾紛之一。

¹²⁸ 「為呈復本人申請撤銷誤被接收私有地一案謹請鑒核賜遵由」，〈接收日產疑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檔號1081，目錄號275-5。（國史館藏）

¹²⁹ 黃宗樂：〈近百年臺灣法制研究之特殊意義〉，黃宗樂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臺灣法學會，1996年11月），頁8。

徵引書目

(一) 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省地政處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453-055A，〈省務會議〉

453-361，〈呈報日治時代地籍圖損毀情形〉

453-380，〈本省人回復姓名土地清冊及分地目統計表〉

453-448，〈辦理逾期尚未回復姓名之土地〉

《彰化市政府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408-006-1，〈市民恢復原姓名〉

409-001，〈市民恢復原姓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

275-1-2102，〈產權有效租賃權〉

275-4-458，〈花田雞產權〉

275-4-466，〈楊水龍產權〉

275-5-22，〈宋孔明申請土地產權〉

275-5-122，〈杜阿敏確認所有權訴訟〉

275-5-261，〈李蘭帝私有地產權〉

275-5-757，〈臺北縣政府誤接收省民土地〉

275-5-1081，〈接收日產疑義〉

275-5-1090，〈臺北縣誤接收省民土地〉

275-6-180-1，〈臺南市日產產權處理〉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3839，〈回復原有姓名〉

何鳳嬌編：《臺灣土地資料彙編 第一輯—光復初期土地之接收與處理

（一）》。臺北：國史館，民國86年1月，初版。

(二)年鑑、辭典、工具書

田中一二編：《臺灣年鑑》（1943年版）。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74年，臺1版。

(三)文集、日記、回憶錄

《灌園先生日記》。（未刊稿，1940年、1941年、1945年）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6月。

(四)期刊、報紙、公報

《臺灣日日新報》，1941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34年至36年。
《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36年至38年。
《興南新聞》，1943年。

(五)專書

臺北縣文獻委員會編：《臺北縣志》，卷4。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72年。（成文出版社影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4月。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4月。
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6年版）。臺北：臺灣經濟年報編輯委員會，1941年。
向山寬夫著，楊鴻儒等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福祿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2月。

周婉窈：《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臺灣史論集》。臺北：允晨出版社，2003年。

武田壽夫編：《改姓名》。臺北：臺灣改姓名推進會，1942年。

近藤正己：《總力戰と臺灣》。東京：水刀書房，1996年。

張瑞成：《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

連震東編：《蔣總統與臺灣省的光復重建》。臺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編纂委員會，1957年5月。

郭輝譯：《日據下之臺政》，第2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年。

間宮定吉：《臺灣姓名の相談—改姓名に伴ふ名義書換書式》。臺南，1941年。

黃宗樂編：《臺灣法制一百年論文集》。臺北：臺灣法學會，1996年11月。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新修訂版第1刷。

新竹縣文獻編委員會編：《新竹縣志稿》，卷五，政事志，第二冊第五篇—民政。新竹：新竹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6年。

葉榮鐘：〈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記錄〉，《半路出家集》。臺中：中臺印刷廠，1965年1月。

鈴木隆史：〈戰時下の植民地〉，《岩波講座日本歷史》，21：8。東京：岩波書店，1977年。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四之三。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62年10月。

薛軍力、徐魯航著：《臺灣人民抗日鬥爭史》。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6月。

鶴見佑輔：《後藤新平傳—臺灣統治篇》。東京：太平洋協會出版部，

1943年10月，再版。

(六)期刊論文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土地的接收與處理（1945-195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年6月。

何鳳嬌：〈竹林事件的遺續—戰後竹林地的接收與處理〉，《國史館學術集刊》，第3期。臺北：國史館，2003年9月。

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第5卷第2期。臺北：《新史學》雜誌編輯委員會，1994年6月。

陳亮州：〈戰後臺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中壢：中央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10月。

蔡慧玉：〈保正、保甲書記、街庄役場—口述歷史之二〉，《臺灣風物》，第44卷第2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4年6月。